**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协议编号：

委托方（甲方）：河南大学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仪器，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外贸管理制度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商品名称及金额、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金额  （美元） |
|  |  |  |  |  |
|  |  |  |  |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做本项贸易的商务代理。按甲方要求，同甲方指定的国外制造商或其在国内的代理商按甲方谈妥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配置、价格等合约内容，对外签定进口商务合同，处理对外业务函电。

2、协助甲方办理该进口设备的减免税手续。

3、在设备到达合同规定的口岸后，负责办理有关的通关手续及海关的验货、检验手续、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发生的费用包含在代理费用里。

4、如果发生索赔，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向供货方进行交涉，处理有关索赔事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与外商或外商在国内的代理商洽谈所进口设备的品种、技术指标、规格、质量要求、备品件数量、价格等有关技术方面的合同，签署配置清单或技术和约，并对此负全部责任。委托乙方同供货方签定进口商务合同，实施进口的有关进程。

2、办理进口设备的机电证明（如需要）或减免税手续。

3、负责接收、查验货物，确认技术性能指标和配套产品无异议。如有质量问题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及时取得对外索赔。

本协议需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日期： 日期：